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KS.GM-2 号

被处罚单位：洞口县永胜砖厂（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L58H942)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车田村

邮政编码：422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某兵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2032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谭勇（执法证号：18050724005）、张杰飞（执法证号：18050724019）对洞口县永胜砖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L58H942)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你单位员工谈庆军驾驶叉车进行铲装作业，该名员工无法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现场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4〕KS.GM-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1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核查了你单位基本情况，经查：洞口县永胜砖厂成立于2016年6月30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L58H942）；经营地址：洞口县竹市镇车田村六组；经营范围：页岩砖生产、销售；目前员工三十名，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中包括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和特种作业人员五名，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一名，铲车司机两名，叉车司机两名。

2024年1月15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谭勇、张杰飞）对你单位法人代表唐庆兵、员工谈庆军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你单位员工谈庆军在没有取得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进行铲装作业的违法事实。

2024年1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KS.GM-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员工谈庆军在没有取得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下进行铲装作业的违法事实处贰仟圆的罚款”，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同日，我局对你单位的隐患进行了复查：你单位现已聘请了有叉车作业资质的员工杜佳俊，隐患完成整改。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湘邵洞口）应急现记〔2024〕KS.GM-5号】共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2.现场检查照片2张，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4〕KS.GM-2号】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整改隐患；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了唐庆兵和谈庆军身份信息；6.法人代表唐庆兵和员工谈庆军《调查询问笔录》共2份，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属实；7.《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洞口）应急复查〔2024〕KS.GM-4号】证明了你单位隐患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已经整改完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洞口县永胜砖厂罚款贰仟圆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份）。

共3页 第3页